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261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3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3,095,983.70 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依据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风险收益特征，分析判断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和股票市场走势。并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预测债券、可转债、新股申购等大类资产下一阶段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低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C 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F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1001	261101	02253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9,038,736.63 份	6,989,168.31 份	167,068,078.76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C 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F 类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387,566.39	416,259.09	36,611.51
2. 本期利润	6,474,492.36	247,163.82	9,278.5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05	0.0577	0.000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1,614,088.11	7,676,555.17	185,119,366.0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8	1.098	1.10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自 2024 年 11 月 04 日起增设 F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开始对 F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A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33%	0.64%	2.71%	0.10%	3.62%	0.54%
过去六个月	8.20%	0.62%	3.87%	0.11%	4.33%	0.51%

过去一年	8.20%	0.50%	7.89%	0.09%	0.31%	0.41%
过去三年	7.80%	0.33%	16.84%	0.07%	-9.04%	0.26%
过去五年	16.09%	0.26%	26.60%	0.07%	-10.51%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4.01%	0.20%	88.32%	0.07%	-34.31%	0.13%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C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19%	0.65%	2.71%	0.10%	3.48%	0.55%
过去六个月	7.96%	0.63%	3.87%	0.11%	4.09%	0.52%
过去一年	7.75%	0.50%	7.89%	0.09%	-0.14%	0.41%
过去三年	6.56%	0.33%	16.84%	0.07%	-10.28%	0.26%
过去五年	13.85%	0.26%	26.60%	0.07%	-12.75%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62%	0.20%	88.32%	0.07%	-42.70%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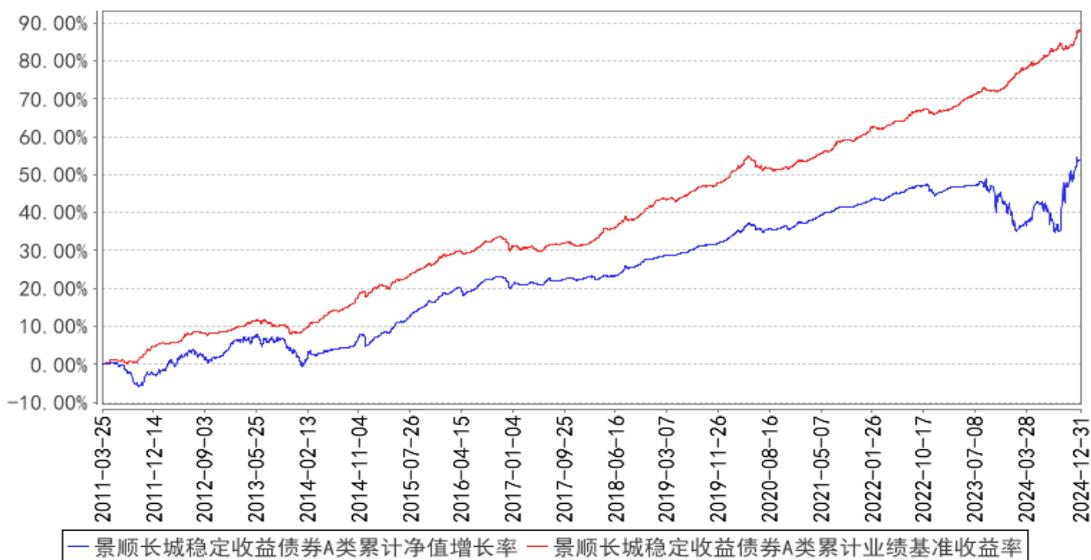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F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9%	0.28%	1.91%	0.14%	0.78%	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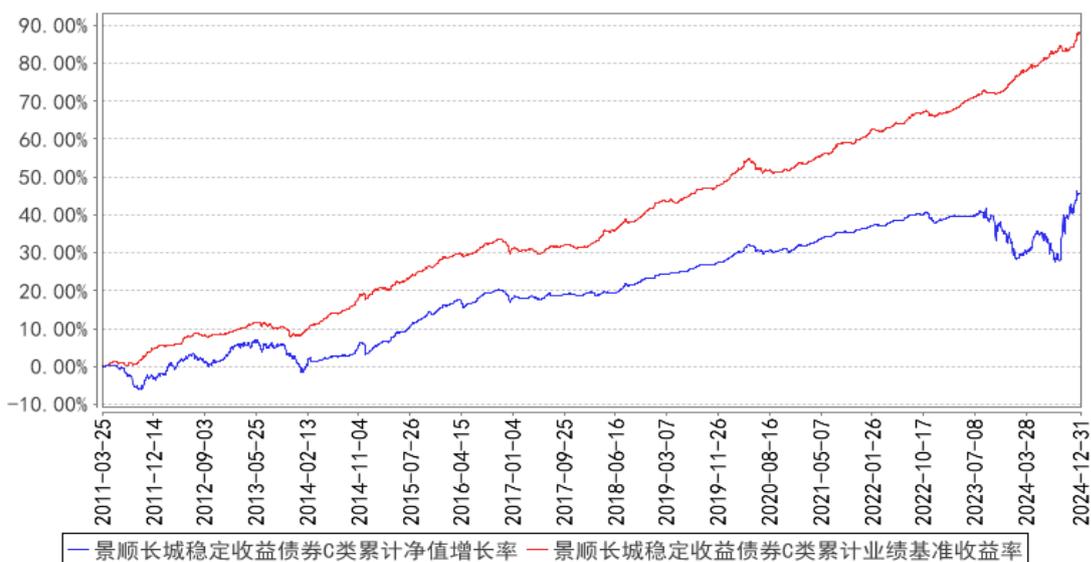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24 年 11 月 04 日增设 F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开始对 F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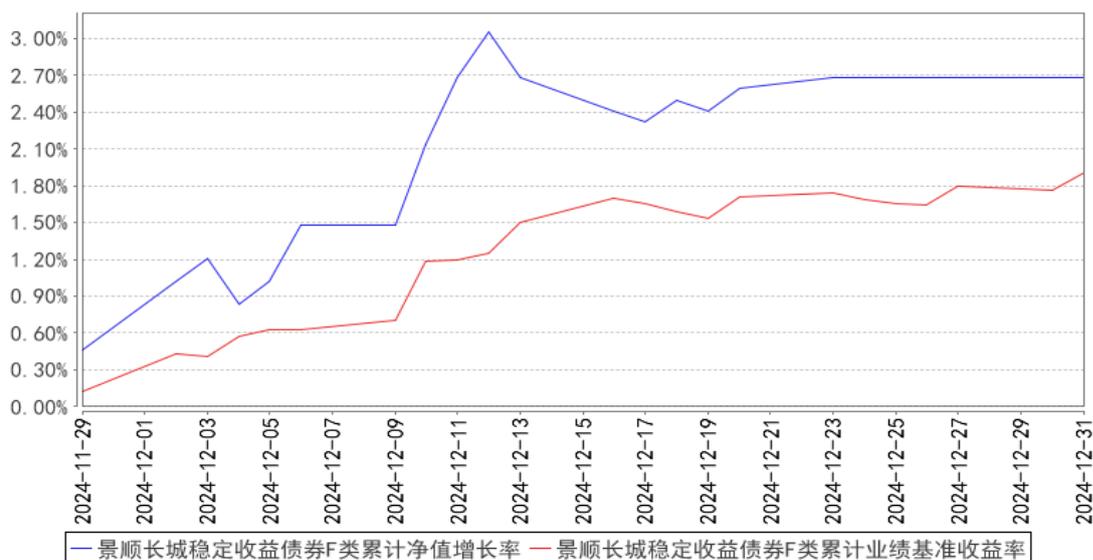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A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C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F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1 年 3 月 25 日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增设 F 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江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年2月14日	-	14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信用管理部行业政策一处专员。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担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自2019年2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具有14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李训练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年7月1日	-	7年	管理学硕士，FRM。曾任长城基金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2022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2023年3月起开始担任混合资产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7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3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内方面，自 2024 年 9 月一揽子增量逆周期刺激政策加码以来，2024 年四季度宏观经济基本面企稳回升，其中需求端的消费以及生产端的服务业生产回升明显，市场微观主体信心有所改善，地产销售也出现了明显的回暖。叠加财政支出力度在四季度扩张，进一步助力宏观经济基本

面持续改善。工业生产和服务业生产皆保持韧性，居民消费回暖，其中受“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品类，包括家电、汽车等，改善尤其明显，消费者信心指数在四季度回升，服务消费有明显改善，餐饮消费回升。房地产销售边际改善，房地产销售 40 个月以来首次回到正增长，其中一线城市的房价率先企稳回升，连续两个月环比正增长，2024 年 9 月 26 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2024 年 12 月 09 政治局会议再提出“稳住楼市股市”，一线城市的房价有望率先打出示范效应。房地产价格的企稳有助于修复居民的资产负债表和改善居民对于未来的预期，与消费的回暖形成正向循环。

海外方面，12 月 FOMC 会议上，美联储如期降息 25BP，将基准利率调降至 4.25~4.5%。决议声明、点阵图以及鲍威尔讲话显示，就业市场风险下降，通胀温和回升的情况下，降息节奏放缓。美国经济维持较强韧性，后续联储的降息节奏或很大程度取决于特朗普上台后政策节奏和力度所带来的对经济、通胀的影响。

市场表现方面，2024 年四季度债券收益率下行，股票震荡。央行释放了货币更加宽松的预期，市场预期 2025 年货币政策会更大力度的降息。操作方面，本基金对长久期利率债进行了波段操作，转债方面主要配置正股相对低估、转债估值合理的品种。

展望未来，后续重点关注增量财政政策力度以及财政发力方向，财政最终的落地情况是经济基本面能否扎实企稳回升的关键。2024 年 12 月的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发出明确讯号，将扩大内需列为 2025 年经济工作的重要着力点，将大力提振消费列为明年重点任务之首。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下，两次会议定调更加积极有为，明确提出“更加积极”财政政策与“适度宽松”货币政策，推出多项增量举措，释放出较大的政策想象空间。2025 年经济有望在政策的持续加力和靠前发力下延续回暖的势头，从而带动微观主体的信心进一步修复，微观主体的经济体感也有望改善。操作层面，债券方面，核心通胀依然在偏低区间，货币政策尚处宽松周期，转债关注溢价率合理标的的布局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3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1%。

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1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1%。

本报告期内，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F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9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9,355,748.61	32.68
	其中：债券	139,355,748.61	32.6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022,910.14	37.5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6,382,477.88	29.64
8	其他资产	651,059.50	0.15
9	合计	426,412,196.1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8,472,568.60	25.5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496,032.79	2.4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496,032.79	2.4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0,387,147.22	4.8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9,355,748.61	32.84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因客户申购，导致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被动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已在法规及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调整达标。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0	24 国债 09	407,000	41,214,202.68	9.71
2	019733	24 国债 02	391,000	39,847,249.21	9.39
3	019749	24 国债 15	272,000	27,411,116.71	6.46
4	110059	浦发转债	124,540	13,574,842.94	3.20
5	180401	18 农发 01	100,000	10,496,032.79	2.4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811.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43,247.7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651,059.5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9	浦发转债	13,574,842.94	3.20
2	113042	上银转债	1,866,819.68	0.44
3	113052	兴业转债	1,456,976.62	0.34
4	113606	荣泰转债	960,319.34	0.23
5	113656	嘉诚转债	899,698.73	0.21
6	118022	锂科转债	507,830.65	0.12
7	127024	盈峰转债	211,260.70	0.05
8	127085	韵达转债	200,002.97	0.05
9	113679	芯能转债	126,715.01	0.03
10	123158	宙邦转债	122,885.86	0.03
11	113065	齐鲁转债	84,083.58	0.02
12	113682	益丰转债	83,774.83	0.02
13	127088	赫达转债	83,080.90	0.02
14	113623	凤 21 转债	42,076.81	0.01
15	113636	甬金转债	41,777.61	0.01
16	123233	凯盛转债	41,723.59	0.01
17	118005	天奈转债	41,649.28	0.01
18	113054	绿动转债	41,628.12	0.01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C 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F 类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8,371,241.03	3,138,651.11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1,215,361.07	5,580,184.09	167,068,078.7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47,865.47	1,729,666.89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038,736.63	6,989,168.31	167,068,078.7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1001-20241231	94,517,013.23	90,251,805.05	-	184,768,818.28	48.23
	2	20241226-20241231	-	162,454,873.64	-	162,454,873.64	42.4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 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对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现有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F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F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